馬太福音 信徒皆門徒(9) - 得勝的標誌 忠主不棄

如何背起十字架來跟從基督

袁惠钧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(sidney@ccac.ws)
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18827 Roscoe Blvd,
Northridge, CA 91324
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

門徒的標誌

門徒像羊被送入狼群，他們的標誌包括：

- 更像恩主(太 10:24-25)
- 不要懼怕(太 10:26-31)
- 忠主不棄(太 10:32-33)

承認基督

太 10:32-33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、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、也必認他。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、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、也必不認他。

羅 10: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、心裏信　神叫他從死裏復活、就必得救.

約一 4:15 凡認耶穌為　神兒子的、　神就住在他裏面、他也住在　神裏面。

承認基督的例子

啟 2:13 寫信給別迦摩教會， 他們所在的地方，是有撒但座位之處， 充滿邪惡。但有一個忠心的見證人叫安提帕， 在被殺之時、堅守耶穌基督的名、沒有棄絕神的道。

這是耶穌喜愛的教導

可 8:38 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、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、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裏、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、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

路 9:26 …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、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、降臨的時候、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

太16:27 …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承認基督的特點

1. 互相的承認,
2. 互相的榮耀,
3. 互相的義務,

1) 互相的承認

當我們承認耶穌基督，祂也承認我們。但如果不認祂，祂也要把我們當作可恥的。

太 7:23 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、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、你們這些作惡的人、離開我去吧。

多 1:16 他們說是認識 神、行事卻和他相背．本是可憎惡的、是悖逆的、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。

2)互相的榮耀

當我們承認耶穌基督，我們就會在祂的榮耀裏、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。但如果不認祂，就不能得到這榮耀。

啟 3:5 凡得勝的、必這樣穿白衣．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．且要在我父面前、和我父眾使者面前、認他的名。

路 12:8-9 我又告訴你們、凡在人面前認我的、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． 在人面前不認我的、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

互相的義務

約一 2:1b 若有人犯罪、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、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.

我們信主後，仍然會時時會犯罪。需要耶穌做我們的中保。

羅 8: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. 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、而且從死裏復活、現今在　神的右邊、也替我們祈求。

來 7:25 凡靠著他進到　神面前的人、他都能拯救到底. 因為他是長遠活著、替他們祈求。

三個否認基督的途徑

1. 用話語來不認主
2. 用行為來不認主
3. 用沈默來不認主

1) 用話語來不認主

1) 公開拒絕基督的人，不認基督的人，甚至鄙視祂的人，恨他的人；褻瀆他名字的人。

2) 接受基督，但不敢承認祂

約 12:42 – 雖然如此、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．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、就不承認、恐怕被趕出會堂。

2)用行為來不認主

不要效法這個世界.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(羅 12:1-2)。

又說、『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、與他們分別、不要沾不潔淨的物、我就收納你們(林後 6:17-18)。

不要愛世界、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、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(約一2:15-16)。

3) 用沈默來不認主

- 保持沈默，是最普遍不認主的表現。
- 聖經說要在人面前承認主，是公開的，不是隱秘的。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會毫無畏懼的承認主，甚至在充滿敵意的人面前。
- 如果我們在平時都不願意開口，見證主，在有逼迫，有逆境的時候，就更加不會做。
- 有好多人，好輕易，告訴別人自己是基督徒。 但我們有沒有同人分享，見證主？

跌倒的例子

太 26:33 彼得說、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、我卻永不跌倒。

彼得三次不認主。

太 26:72 彼得又不承認、並且起誓說、我不認得那個人。

保羅 對提摩太說

提後 1:8 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.

離棄主的例子

太 26:24-25 人子必要去世、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、但賣人子的猶大人有禍了. 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 賣耶穌的問他說、拉比、是我麼。耶穌說、你說的是。

提後 4:10 但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、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.

結語

三個否認主的途徑，有兩個有關話語：

提後 2:12-13 我們若能忍耐、也必和他一同作王．我們若不認他、他也必不認我們．我們縱然失信、他仍是可信的．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

另一個有關行為：

太 25:34-46 在末世，神要將羊與山羊分開，照我們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結語

約一　4:12 我們若彼此相愛、神就住在我們裏面

約一　4:15 凡認耶穌為　神兒子的、神就住在他裏面、他也住在　神裏面。

A ＝ B ； C ＝ B → C ＝ A

凡承認耶穌的人，就會有行動去愛人。

References used for this Sermon

- College Press Commentary, College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, Joplin, Missouri.
- R. C. H. Lenski, Interpretation of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Minneapolis, Minnesota, 1963
- John F. MacArthur Jr.,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(Chicago: Moody Press, 2000).
- John Macarthur, Logos Bible Institute, course material (2001-2008).
- Warren W. Wiersbe,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,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, 1996.
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(Dallas: Word, Incorporated, 1998), WORD BOOKS, PUBLISHER • DALLAS, TEXAS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:

-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他的其他講道和筆記(Archive, Logo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(Amazon, Apple, Audacy, Audible, Castbox, Hubbub, Itune, Listen Notes, Pin Queue, Podbay, Pod Engine, Podtail, Rephonic, Spotify)
- 你可以用手機App來聽他的道(粵語堂TAB),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. 請掃以上二維碼 (QR Code).
- 講員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